

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使用所收取之收入。項目包括體育場館、講堂、會議廳、展演場地、住宿、校園場地、停車場等空間及設施，以及各種儀器、器材設備、網路通訊等。
- 第三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各場地、設備、儀器等租(借)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權責單位衡酌實際成本，並以有剩餘為原則研訂後，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
- 前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除支應因使用而產生之水電、管理及工讀人力、設備耗材、作業手續工本、場所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外，均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五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營之場地及設施等，得視實際需求循行政程序專案會簽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於收入之80%範圍內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惟其餘20%仍應歸屬學校統籌運用。
- 第六條 各項場地設備租(借)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